

# 海關接 104 宗投訴 餅店 Crostini 男董事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連鎖餅店 Crostini 本月 13 日突然宣布結業。海關至昨日共接獲 104 宗相關顧客投訴，涉及 5,300 張餅店禮券及餅卡，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不等，金額達 27 萬元。海關調查發現，有苦主在餅店結業前兩個星期仍購買到餅卡，因而蒙受損失，遂於昨日拘捕該公司一名男董事，並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不當接受付款方向調查案件。

## 涉結業前照賣 5300 張禮券

海關商品說明調查科總貿易管制主任雷毅權昨日表示，Crostini 突宣布全線結業，導致購買該公司餅卡及禮券的顧客未能兌換有關產品及退款而招致損失。海關至今收到 104 宗個案投

訴，共涉及 5,300 張餅卡或禮券，金額共約 27 萬元，單一個案最高涉及 1.75 萬元。有報案人在 8 月 28 日仍購買到餅卡，惟該公司在 9 月 13 日突然宣布結業，翻查餅券的兌換期限，期限由今年尾至 2025 年不等。

海關高度關注事件，即時成立專案隊深入調查，及與消費者委員會保持聯繫和跟進，至今已向部分投訴人錄取口供，又於昨日採取行動，拘捕該公司一名 55 歲姓黃男董事。

該男董事現已獲准保釋候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呼籲其他苦主盡快與海關聯絡，並提供購買詳情、單據及相關餅卡。如有任何人持尚未兌換的餅卡，可致電熱線 2545 6182，或電郵至 crimereport@custom.gov.hk，又提醒商

戶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

消費者於購買餅卡或禮券時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在作出預繳式消費決定前亦應謹慎考慮。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

Crostini 母公司為鴻膳有限公司，創辦人為黃光輝。Crostini 於 2013 年成立，曾擴展至全港有 25 間分店。9 月 13 日晚 10 時許，在結業前半年分店已減至 15 間的 Crostini 在社交專頁平台發帖，指疫情下百業蕭條，不少行業都受影響，又稱自 2020 年開始，經營環境十分惡劣，不得已才將門市全線結業。

黃光輝當時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在餅店結業前已投放 8,000 萬元挽救店舖。



◆香港文匯報於本月 15 日頭版報道連鎖餅店疑呢錢。資料圖片

# 港中大獨生「試水溫」 藝墟現黑獨圖

## 校方：含政治元素須遮蓋 議員促懲罰違規者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藝墟」由本月 21 日起一連三日舉行，讓校內眾多學會作宣傳、「招莊」及讓新生認識學會文化，但活動設於百萬大道的舞台布景板上，竟印上象徵「黑獨」的所謂「民女像」圖案，伺機在學生活中搞政治宣傳。校方前日發現有關圖案含有政治元素，要求主辦者將該不合宜、與活動無關的標誌遮蓋。有立法會議員認為，這是有學生在試探校方及執法部門處理事件的堅決程度，要求校方懲罰有關的違規者，並明確就各類活動作出規範，長遠應將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融入大學校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金文博

「中大藝墟」過往由學生會負責，其解散後今年改由聯書院學生會平台小組籌辦。日前，該藝墟的舞台布景板不但印有新亞水塔、「仲門」、中大科學館 3 個中大地圖案，更印上象徵「黑獨」的「民女像」圖案。中大學生事務處職員前日上午約 9 時到場了解情況，要求主辦者遮蓋該所謂「民女像」圖案，雙方經一番爭拗後，主辦者最終用黑色膠紙遮蓋。

### 港中大強調校園應守政治中立原則

港中大昨日回覆媒體查詢時表示，校方並沒有參與藝墟的籌辦工作，而舞台背景其中一個標誌不屬於中大地標，更含有政治元素，與活動不相關，故要求主辦者將該不合宜的標誌遮蓋。

中大強調，校園是傳播知識、進行學術和研究的地方，應緊守政治中立原則。其後，中大又在社交平台上發文呼籲學生參與藝墟，及貼出遮蓋了所謂「民女像」的舞台布景板相片。

### 鄧飛：圖試探執法部門反應

中大校友、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鄧飛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本港大學校園出現「黃黑獨地下化」的現象，有人將黑暴元素滲入校園活動，企圖向同學洗腦的情況屢禁不止。今次所謂「民女像」圖案的出現，目的是要「試水溫」，試探大學及執法部門的反應，以及他們處理事件的堅決程度。

針對主辦藝墟的聯書院學生會平台小組，他認為小組應為把關不力負上一定責任，「原理同色情暴力一樣，一展示就知不妥。」主辦者竟經校方介入及爭拗後才肯遮蓋圖案，實在說不過去。

鄧飛強調，中大校方應認真審視涉事各方是否違反紀律及校規，清楚界定責任誰屬並予以追究；聯書院學生會平台小組作為中大學生會的「暫代品」，在第一場大型活動便生出事端，是對中大未來批准重組學生會的重大提醒，須作出更周詳考慮。



◆中大藝墟涉事布景板。紅圈為被遮蓋圖案。中大 Fb 圖片

同時，他認為中大校方應主動檢視校規，將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融入校規之中，公諸於眾，和向學生會及各學會三令五申，及對他們所舉辦的活動發出清晰指引，讓學生有規可依，萬一「出事」時也可依規追究作出懲罰，防止潛藏的黑暴勢力禍害校園。

### 「擦邊球」宣傳 將黑暴滲入校園

青年民建聯主席施永泰指出，這次事件明顯是別有用心者利用「擦邊球」的形式試圖將黑暴政治宣傳滲入校園活動，荼毒身邊同學。該布景板設計者蓄意為之更毫無悔意，被發現後仍然試圖向其他同學灌輸錯誤信息，行為可恥，應被譴責。

他強調，聯書院學生會平台小組作為主辦者，不但沒有為展示物品把關，甚至在事件被揭發後仍沒有就有關事件致歉及檢討工作，令人質疑其是否有汲取教訓，避免事情再次發生。

施永泰指出，經過 2019 年黑暴事件，不少師生仍然對事件心有餘悸，如果校方不在事件萌芽階段進行調查及阻止，後果將會不堪設想，至於中大在將來批准重組學生會時，應作出更詳細考慮及確保參與學生會同學持有正確國家觀念，避免別有用心者「借屍還魂」，讓黑暴繼續荼毒校園，影響莘莘學子。校方應當介入事件，向同學灌輸正確概念，徹查是否有人為失職或蓄意行為。

# 「黃記」梁志恒認阻差 求情稱「有病」轉頭又搞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張得民）「黃黑」網媒男記者去年借「8·31」港鐵太子站事件博出位惹上官非，早前在法庭承認阻差辦公及公眾地方妨擾罪，並稱病呻窮求情。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梁志恒上個月借「8·31」事件又在太子站搞「直播」，更不斷在人群中走出走入，完全看不出他宣稱的「有病」。

### 當時聲稱患病消瘦 50 磅

報稱是「蛋蛋俱樂部」記者的 34 歲被告梁志恒，被控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港鐵太子站 B1 出口外阻礙獲合法授權執行公務的一名警長執行公務，及在同日於上址的行人路中心位置擺架拍攝，因而可直接造成或可導致上述公眾地方遭受阻礙。

案情指，被告當時在行人路設置三腳架拍攝。在警方介入後，他拒絕合作，更向警方爆粗叫罵。案件於 8 月 25 日開審後，原本不認罪的梁改口認罪，自行求情稱自己患病消瘦 50 磅，並表示將來不再從事「記者」行業云云。

裁判官李志豪昨日在判刑時表示，被告有毒品問

題，感化官不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考慮到本案造成的妨礙及滋擾相對較不嚴重，判被告入獄 14 天，緩刑兩年，另須罰款共 3,000 元。

### 上月「8·31」持手機支架四處錄像

梁志恒求情時口中稱病，又稱將來不再從事「記者」行業，但香港文匯報發現，今年 8 月 31 日晚有反中亂港分子煽動「同路人」到港鐵太子站聚集期間，人群中有一名穿紅色 T 恤、貌似梁志恒的男子。他手持手機支架，在人群中及旺角警署外四處錄像，其間更幾度試圖將攝像頭伸到警員面前。

當現場有警長認出該男子後大聲問道：「係咪梁志恒呀？」該男子先是一愣，之後才小聲悍然承認。記者查看「蛋蛋俱樂部」YouTube 頻道發現，8 月 31 日有 10 條視頻直播，多與太子站相關。

資料顯示，梁志恒長期參與反中亂港活動。他在 2015 年初加入「港獨」暴力組織「本土民主前線」，但有人因為「本民前」內部發生「穿襖桶底」（私自挪用款項）而被趕出該組織。2015 年 9 月，梁志恒率領其成立的「港獨」組織「本土同



◆ 8 月 31 日，梁志恒穿紅色 T 恤在太子站現身，手持手機支架錄像，充當記者身份。網上截圖

盟」，在上水火車站一帶搞欺凌及辱罵內地遊客的所謂「光復行動」。

據悉，梁志恒曾有兩次偷竊案底。由於見搞「黃媒」容易掠水，遂在 2019 年 10 月於社交平台 Facebook 運作網媒「蛋蛋俱樂部」，在吹捧黑暴勢力的同時，趁機要求支持者「課金」。

# 港青聯國發言 強調國安法保障港人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藍松山）多名中國香港青年代表在日前舉行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上視頻發言。他們表示，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香港的經濟活動仍然活躍，充分反映香港的發展及前景仍然十分樂觀。一些西方政客無端指責香港警方依照香港國安法採取的執法行動是荒謬可笑的。事實上，在國安法實施和完善選舉制度後，港人的權利和自由得到了更好保障。

◆林穎伊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視頻發言。聯合國視頻發言截圖

「一帶一路」總商會青委會主任、經民聯青委會副主席、香港青聯常務副主席林穎伊在視頻發言中表示，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從包括 IPO 集資額、非港資企業在港成立總部及辦公室的數量等數據反映，香港的經濟活動仍然活躍，充分反映香港的發展及前景仍然十分樂觀。

林穎伊強調，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加上「愛國者治港」的實踐，香港青年的流動性將會增加，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正因為對香港的發展充滿信心，她在完成學業後才選擇了在香港生活和發展事業，及決定在國際平台發聲，「眾志成城，只要我們每人多走一步，多解釋一句，對香港的不實批評都再沒有任何效果。」

新青年聯會主席譚鎮國在視頻發言中表示，一些西方政客無端指責香港警方依照香港國安法採取的執法行動，是荒謬可笑的。事實上，在國安法實施和完善選舉制度後，港人的權利和自由得到了更好保障。他指出，就香港警方近期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逮捕了香港記者協會的某些成員，一些美國政客和他們的西方追隨者作出「憤怒的反應」，以新聞自由為藉口進行毫無根據的指責，如聲稱「香港的新聞自由正在消失」。這與他們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所散布的其他謊言如出一轍，都是荒謬可笑的。

譚鎮國強調，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和完善特區選舉制度以確保「愛國者治港」以來，港人的權利和自由得到了更好保障。身為一名香港青年，他目睹社會的空前團結，感受到人們追求美好生活的決心。

# 涉詐騙選舉開支 攬炒派前區員離境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攬炒派前屯門區議員曾錦榮涉嫌於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向選舉事務處提交虛假選舉申報書，及企圖欺詐選舉開支，於今年 5 月被廉政公署拘捕，其後獲准保釋候查。曾錦榮昨日在 Facebook 發帖稱，他上午「帶團」到外地「潛水」，在機場離境時被入境處扣留及交由廉署拘捕。廉署下午發新聞稿表示，已落案起訴曾錦榮，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 曾錦榮稱「帶團」到外地「潛水」

廉署表示，28 歲的被告曾錦榮，被控一項作出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及一項企圖欺詐，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

其中一項控罪指，被告涉嫌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作出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另一項控罪指，被告涉嫌向選舉事務處作虛假陳述，訛稱他曾以 8,000 元聘用一名選舉助理而招致選舉開支，意圖詐騙而企圖誘使選舉事務處向他支付津貼 8,000 元。

廉署表示，被告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選舉事務處遞交提名表格，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社會福利界參選。選舉原訂於該年 9 月 6 日舉行。受疫情影響，政府於 7 月 31 日宣布該選舉延期一年舉行。根

據《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包括被告在內的候選人須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遞交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須列出候選人在選舉中所有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有關的規例訂明，合資格人士有權從政府收取相等於申報選舉開支的款項。政府宣布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止之後，被告有權向政府申請款項。他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選舉事務處遞交連同支持文件及申索表格的選舉申報書，申請政府支付款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訂明，候選人如在選舉申報書作出明知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